

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）的（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高水平学校内涵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高水平学校内涵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职教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.80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.48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职教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

## 十、监狱企业

声明：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## 十一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声明：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 十二、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

声明：我司不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本次投标项目。